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1586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股東 台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499
 和勤精機

105-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5-1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買權設定等事宜自即日起均以下列印鑑為準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Z499-6101

辦理私募普通說明：

-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15,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定價日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

1.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Lists names like 邱森玉, 陳文炳, 吳建東,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o the company.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Table with 3 columns: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Details ownership of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 and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 (1)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以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cftc-hc.com.tw)查詢。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499)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委託人(股東), 委託人(股東) details, and 委託事項. Contains instructions for the proxy and a list of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5-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中市西屯區台中工業區37路42號2樓，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4.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5.擬不辦理104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4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董事會擬定，擬擬配發股利4,520,282股，即1元/股(每仟股分配資本公積100股)。
三、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主要內容請詳第四聯說明。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點，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5年4月18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七、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